**罪犯苟雪林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783号

　　罪犯苟雪林，男，1986年2月18日出生于四川省南充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6月2日作出了(2006)三刑初字第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苟雪林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6268.86元，并对总额105075.44元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苟雪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4月5日作

出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4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2月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苟雪林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2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320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3年7月9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427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3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00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2月2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11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20年6月10日作出

(2020)闽08刑更335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2年12月23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64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2年12月26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2月8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苟雪林于2005年9月29日为报复他人而与他人共同预谋不计后果捅刺被害人11刀，致被害人死亡。2005年9月下旬的某天又伙同他人趁人不被，公然夺取他人财物，价值人民币4780元，其上述行为已经构成故意杀人罪、抢夺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96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45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552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；间隔期2022年12月26日至2025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301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扣6分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2日作出（2024）闽04执恢66号结案通知书，本案已全案执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苟雪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苟雪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